



##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1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董良造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

---

### 蔡姓男子涉嫌利用個人資料製作連署書案件 法院重新裁定羈押禁見

蔡姓男子涉嫌向他人收購個人身分證資料，製作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之連署書(下稱總統副總統連署書)，或以不詳方式取得他人之身分證資料後，未經他人之同意，偽簽他人之署名於總統副總統連署書，而涉犯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求賄賂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等罪嫌，本署曾尚琳檢察官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指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及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，將在逃之蔡姓男子拘提到案，檢察官複訊後，認蔡姓男子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逃亡、滅證之事實，並有串證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嗣經法官訊問後，裁定以新臺幣 5 萬元交保候傳，檢察官不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原裁定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更為裁定。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今日下午傳喚蔡姓男子到庭訊問後，認檢察官之聲請有理

由，於晚間 6 時 30 分許，裁定蔡姓男子羈押禁見。